**罪犯谢超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8号

　　罪犯谢超龙，男，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7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超龙因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谢超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33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超龙于2018年6月，在新罗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致一人死亡，且肇事后逃逸，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。

罪犯谢超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1832.9分，合计获得1851.4分，表扬三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1511.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超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超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